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0 日
發文字號：府環水字第 1130007808B 號

主旨：公告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翌暘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「113 年度花蓮縣推動水污染防治、高有機污染廢水資源化、水污染源稽查管制暨綠能沼氣回收再利用暨異味削減輔導計畫」事項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2 項、水污染防治法第 4 條暨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翌暘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「113 年度花蓮縣推動水污染防治、高有機污染廢水資源化、水污染源稽查管制暨綠能沼氣回收再利用暨異味削減輔導計畫」，相關工作事項如下：

- (一)進行水污染防治專案、科學稽查等查核管制作業。
- (二)水污染防治列管事業廢水處理設施功能評鑑(深度查核)。
- (三)協助關鍵測站流域水質改善及污染量削減作業。
- (四)辦理推動水質水量自動監測與攝影監視系統穩定操作相關建置、核定資料、查核、督導、分析、紀錄、備份及資料上傳等事項，維持自動連續監測設施系統穩定連線運作。
- (五)辦理水體防治、水質監測、稽查等防治工作。
- (六)協助水污染防治系統資料庫控管及許可審查業務。
- (七)執行水體污染緊急應變工作。
- (八)辦理水污染防治相關說明會，加強水污染防治分工及交流。
- (九)協助機關辦理環境部及機關之考核評鑑與績效評核作業。
- (十)協助機關辦理水污染防治費徵收相關事宜。
- (十一)協助撰寫沼渣沼液肥分使用計畫，並通過農業單位審核。
- (十二)評估本縣畜牧業使用沼渣、沼液農地肥分使用對環境之影響及總量調查分析。
- (十三)清查本縣畜牧業沼氣產生量及運用狀況。
- (十四)降低畜牧業異味陳情案件。
- (十五)協助環境部及機關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二、執行期間：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三、執行範圍：以本縣行政區域為主。

四、受委託單位：翌暘工程顧問有限公司，所在地：雲林縣土庫鎮民族路 6 之 13 號，電話：05-6656601。

五、本公告如有疑問，請洽本縣環境保護局水污染防治科，地址：花蓮縣花蓮市中美路 68 號，電話：03-8237575#2503。

縣長 徐榛蔚 請假

副縣長 顏新章 代行